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與發展

我們為於中國的金屬鑄造零部件生產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即創辦人黃先生主要透過其個人貸款撥付資金成立鈹科(香港)及凱特(惠州)的一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間營運附屬公司，即凱特(惠州)及鈹科(香港)。凱特(惠州)主要於中國從事金屬鑄造零部件的製造及於中國國內從事我們產品的貿易，並持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必需牌照及資格。有關該等牌照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主要資格及牌照」一段。鈹科(香港)主要於香港從事全球產品買賣。其他附屬公司，例如總創集團及總創實業，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分別為凱特(惠州)及總創集團的唯一董事。黃先生及其表兄弟雷震霄先生為總創實業的僅有兩名董事。黃先生及其胞兄黃懷光先生為鈹科(香港)的僅有兩名董事。

發展里程

我們過往多個具重要里程碑意義的事件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三年	— 鈹科(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成立。 — 凱特(惠州)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
二零零四年	— 淡水鑄造廠於六月開始營運。 — 於七月開始將產品銷售至德國。(附註1)
二零零五年	— 凱特(惠州)於十一月取得法國國際檢驗局的BV Mode II Survey Scheme認證。 — 凱特(惠州)於十一月取得TÜV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令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認證。
二零零七年	— 於三月開始拓展至美國市場。
二零一三年	— 秋長鑄造廠於十一月開始運作。
二零一四年	— 於十月中旬完成將精密鑄造生產線由淡水鑄造廠遷往秋長鑄造廠。

附註：

1. 本集團最初幾項出口合同乃透過黃先生致電或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推薦所得。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多間在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的附屬公司

總創集團(英屬處女群島)

總創集團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上限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7,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總創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Pure Goal。於最後可行日期，該7,000股普通股尚未繳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一段。於上述配發後，總創集團成為Pure Go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2,337股及663股繳足普通股分別以代價21,500,000港元及6,096,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Well Gainer及Bravo Luck，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段。於上述配發後，總創集團分別由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擁有7,000股、2,337股及663股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換股協議，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同意將總創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6,999股股份予Pure Goal、2,337股股份予Well Gainer及663股股份予Bravo Luck，以交換上述股份。此後，總創集團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

上述各項轉讓已正式及合法完成及償付。

總創實業(香港)

總創實業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認購1股總創實業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認購人將1股總創實業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黃懷光先生。於上述轉讓後，黃懷光先生實益擁有總創實業。黃懷光先生為總創實業的前任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4,499股、4,500股及1,000股總創實業股份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黃懷光先生、黃先生及雷震霄先生。至於配發及發行予雷震霄先生的1,000股股份，則由雷震霄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黃先生持有。於上述配發後，總創實業分別由黃懷光先生及黃先生實益擁有4,500股及5,500股股份。雷震霄先生現為總創實業的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黃懷光先生因辭任總創實業的董事一職，以代價1,800,000港元向黃先生轉讓4,500股總創實業股份，有關轉讓由屬近親家屬成員的人士磋商同意。於上述轉讓後，總創實業由黃先生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鑒於集團重組，黃先生與雷震霄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已取消，故雷震霄先生以代價1,000港元向黃先生轉讓1,000股總創實業股份。於上述轉讓後，總創實業由黃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鑒於集團重組，黃先生以代價10,000港元向總創集團轉讓10,000股總創實業股份。於上述轉讓後，總創集團擁有總創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述各項轉讓已正式及合法完成及償付。

銻科(香港)(香港)

銻科(香港)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由李增龍先生及張植生先生各認購1股銻科(香港)股份。至於張植生先生認購的1股股份，則由張植生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黃先生持有，此乃由於黃先生當時的個人意願是將其當時在銻科(香港)的投資保持低調。李增龍先生及張植生先生為銻科(香港)的前任董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4,699股、2,299股及3,000股銻科(香港)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增龍先生、張植生先生及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至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植生先生及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的2,299股及3,000股股份，則由張植生先生及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分別以信託方式為黃先生持有，此乃由於黃先生當時的個人意願是將其當時在銻科(香港)的投資保持低調。於上述配發後，銻科(香港)由李增龍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700股及5,300股股份。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為銻科(香港)的前任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鑒於集團重組，黃先生與張植生先生之間及黃先生與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已取消，故黃先生作出指示後，張植生先生以代價2,300港元向總創實業轉讓2,300股銻科(香港)股份，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則以代價3,000港元向總創實業轉讓3,000股銻科(香港)股份。於上述轉讓後，銻科(香港)分別由李增龍先生及總創實業擁有4,700股及5,3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李增龍先生因辭任銻科(香港)的董事一職而以代價人民幣1,971,220元向黃先生轉讓4,700股銻科(香港)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銻科(香港)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凱特(惠州)，原因為李增龍先生仍未經銻科(香港)向凱特(惠州)作出任何注資)及銻科(香港)應付凱特(惠州)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上述轉讓後，銻科(香港)由黃先生及總創實業分別擁有4,700股及5,3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集團重組，黃先生以代價7,050,000港元向總創實業轉讓4,700股銻科(香港)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銻科(香港)的資產淨值。於上述轉讓進行時，銻科(香港)的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總創實業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汽車。於上述轉讓後，總創實業擁有銻科(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述各項轉讓已正式及合法完成及償付。

凱特(惠州)(中國)

凱特(惠州)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4,000,000港元，由銻科(香港)出資。特別是，我們的創辦人黃先生的注資部分(約2百萬港元)主要由其家族成員及朋友借出的個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撥付，而餘額則來自其個人儲蓄。所有此等存款均已償還。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凱特(惠州)的註冊資本由4,0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其註冊資本進一步由8,000,000港元增加至1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鈹科(香港)以代價16,000,000港元向總創實業轉讓其於凱特(惠州)的所有股本權益，有關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凱特(惠州)的註冊資本。該轉讓已正式及合法完成及償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凱特(惠州)的業務範疇轉為「各種金屬鑄造，機械零配件加工製造；五金產品及電子產品的相關技術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產品內外銷由公司情況自行確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凱特(惠州)的業務範疇進一步轉為「各種金屬鑄造，機械零配件加工製造；鑄造模具設計及生產；五金產品及電子產品的相關技術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產品內外銷由公司情況自行確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Well Gainer就其於總創集團的投資與總創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Well Gainer以總代價21,500,000港元認購合共2,337股總創集團新股份，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Bravo Luck就其於總創集團的投資與總創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Bravo Luck以總代價6,096,000港元認購合共663股總創集團新股份，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上述兩項認購的詳情：

投資者名稱：	Well Gainer	Bravo Luck
投資者認購總創集團的股份數目：	2,337股股份	663股股份
總代價：	21,500,000港元	6,096,000港元
投資日期：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付款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投資者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股	[編纂]股
投資者於上市後的股權百份比：	[編纂]%	[編纂]%
每股股份實際購買成本(概約)：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較[編纂]折讓(概約)：	[編纂]%	[編纂]%

上述由Well Gainer及Bravo Luck進行之兩項認購總創集團股份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參考創業板公司的市盈率及最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折現率後釐定。上述兩項認購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且主要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鍾先生(及／或經Well Gainer)及蔡先生(及／或經Bravo Luck)均尚未牽涉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投資或買賣。鍾先生(及／或經Well Gainer)及蔡先生(及／或經Bravo Luck)投資於本公司，原因為彼等受我們的發展潛力與整體前景所吸引。董事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加強現金流狀況及擴闊股東基礎，此舉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蔡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於香港紀律部隊管理層方面積逾25年經驗。因此，董事相信蔡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將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此舉將對本集團有利。

Well Gainer及Bravo Luck認購總創集團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正式及合法完成及償付。

除Bravo Luck的唯一股東蔡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Well Gainer及Bravo Luck在有關其於總創集團的投資中，並不享有任何特權或優待。

Well Gainer及Bravo Luck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毋須受任何禁售的限制，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該等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遵守聯交所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暫行指引及指引函件，而上述投資已就上市於首次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當日前最少28個整日內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Well Gainer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1股1.00美元的繳足普通股(相當於Well Gaine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主要股東鍾先生擁有。

Bravo Luck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1股1.00美元的繳足普通股(相當於Bravo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高持股量股東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a)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鍾先生、蔡先生、Pure Goal、Well Gainer及／或Bravo Luck之間並無訂立股東協議；及(b)於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前，鍾先生、蔡先生、Well Gainer及Bravo Luck獨立於總創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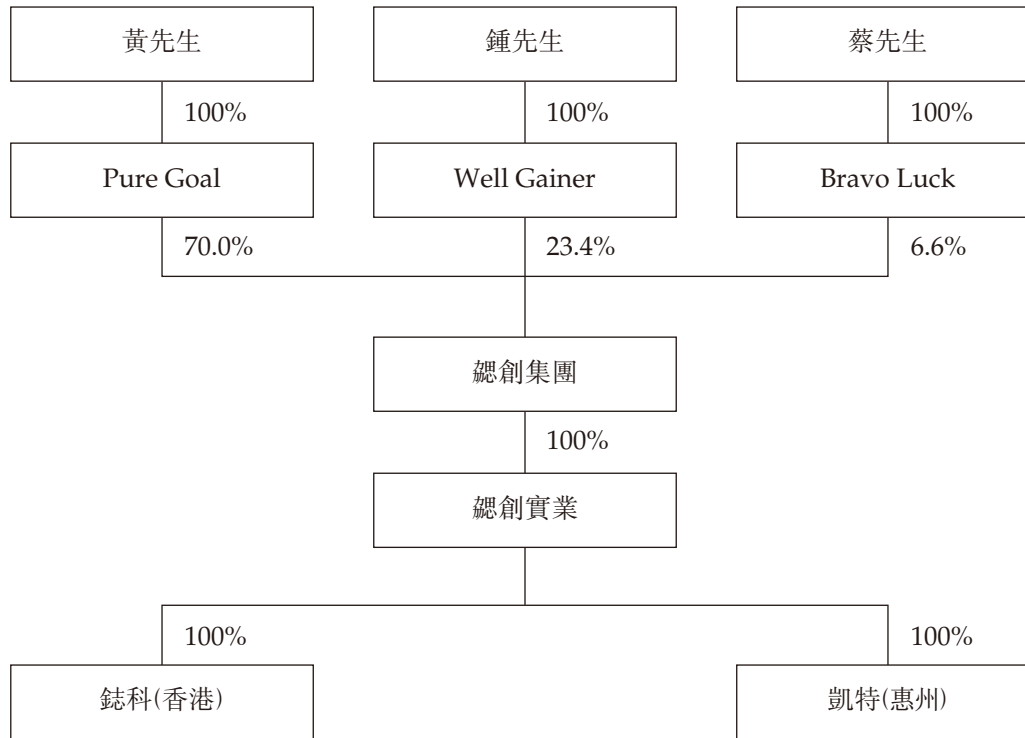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內。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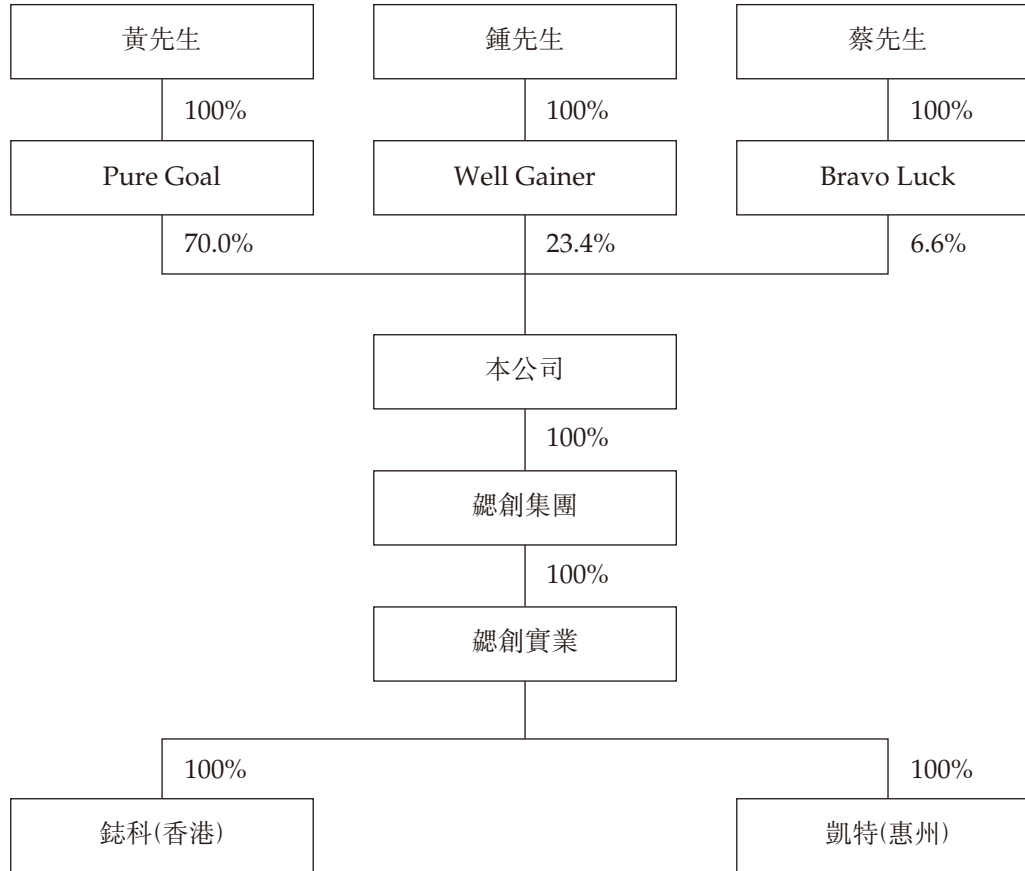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